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淡113審上易63字第113000487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申健生之113年1月30日民事庭通知、上訴理由狀、上訴理由二狀、聲請調查證據狀等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審上易字第63號吳一龍與申健強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申健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七庭

書記官 廖月女



